

長榮大學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作業細則

110.03.16 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學生之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與「長榮大學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特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學程畢業門檻。

一、企業實習：依照本學程課程規定至少修習實習相關課程 3 學分，並以個人形式參與完成企業或機構實習(達 120 小時以上)，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二、實作研討

(一) 課程專題實作：選修任一門東南亞專業課程 (2-3 學分) 與一門「實作專題討論」課程 (2 學分，由學程教師群共授，並開放大二以上選修)，以完成一個專題的行動學習三階級循環。選修前項專業課程與後項「實作專題討論」課程，兩者最多間隔二學期(如特殊情況，可於同一學期同時選修)。

第一階段:點子發想到行動的計劃(Idea->Action Plan)，並書寫內容(含附錄)，字數 1000-1500 字；

第二階段:行動的計劃到計畫的行動(Action Plan->Planned Action)，並書寫內容(含附錄、照片及活動剪輯)，字數 1000-1500 字；

第三階段:反省評估(Reflective Evaluation)，並書寫內容(含摘要整合、3 位同儕評論及附錄)，字數 1000-1500 字。

須於畢業前完成以個人或團隊形式進行專題實作，提交包含上列三個階段程序的專題實作報告(3000-4500 字)，並公開發表實作成果。

(二) 課外專案實作：非屬前述修課性質之實作歷程，須提送相關文件，內容包含下列專案實作三階級循環，且公開發表實作成果，並經「實作力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一部分:點子發想到行動的計劃(含附錄)，字數 1000-1500 字；

第二部分:行動的計劃到計畫的行動(含附錄、照片及活動剪輯)，字數 1000-1500 字；

第三部分:反省評估(含摘要整合、3 位同儕評論及附錄)，字數 1000-1500 字。

第三條 學生所提交之相關實作文件，將由學程「實作力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規定審查。

第四條 本實作力之實施相關期程，由本學程「實作力評審委員會」議定及公告之。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專業實作門檻者，由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瞭解學生狀況，督促與輔導學生再次進行實習或專題實作，以利通過實作能力檢核。

第六條 對於學生所提之專業實作(審核結果)有所疑義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